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江 畅 戴茂堂 / 主编

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颠覆”

伯纳德·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研究

方 熹 / 著

MORALITY CULTURE
VALUE



科学出版社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颠覆”

伯纳德·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研究

方 熹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颠覆”:伯纳德·威廉姆斯伦理
思想研究 / 方熹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ISBN 978-7-03-041023-8

I. ①对… II. ①方…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5395号

丛书策划: 侯俊琳 樊 飞

责任编辑: 樊 飞 张春贺 / 责任校对: 赵桂芬
封面设计: 侯德静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 010-6403 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 × 1000 1/16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3/4

字数: 300 000

定价: 5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1AZX009）阶段性成果
联大学术文库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江 畅 戴茂堂

副主编 李家莲 方 熹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道德	陈 俊	陈 山	陈占友	方德志	冯 军
冯显德	高乐田	侯忠海	胡向东	黄文红	黄 妍
江传月	江 峰	李斌斌	李 莉	林季杉	刘 丹
罗 超	罗金远	倪 霞	强以华	阮 航	史 军
舒红跃	孙友祥	谭 洁	陶文佳	王义芳	王 振
吴晓云	吴秀莲	伍志燕	夏建华	谢 军	熊在高
徐 瑾	严 炜	颜昌武	杨 丹	杨海军	姚才刚
余卫东	曾丽洁	张光华	张立波	张 能	张 清
周海春	周鸿雁	周 勇			

序言

伯纳德·威廉姆斯是 20 世纪哲学伦理学领域颇具建树的人物。他以“我应该如何生活”的古老传统命题为切入点，质疑理性主义的道德哲学，主张伦理学的不可法典性，“颠覆”现代规范伦理学中的见解，对西方当代德性伦理学的复兴起到了很大的影响作用。威廉姆斯的伦理学思想充满了时代精神，凝聚了当代诸多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威廉姆斯的伦理学思想相当于引介一部“当代伦理学史”。方熹博士的著作《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颠覆”——伯纳德·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研究》是分析和研究伯纳德·威廉姆斯这位当代英国伟大哲学家的一部力作。作者以威廉姆斯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质疑为主线，深入论析威廉姆斯对伦理生活的阐释，指出威廉姆斯对西方当代德性伦理学复兴的影响，考察威廉姆斯给伦理学运思带来的启发。这一研究成果有助于为威廉姆斯“正名”，有助于伦理学界深化对威廉姆斯思想的研究，有助于正确理解现代规范伦理学的缺失，以及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复兴的原因和过程。

该书具有如下两个方面的特色。一方面是选题的特色。

近年来，国内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研究虽然出现了一些较有深度的论文，但对威廉姆斯伦理思想作出全面系统的解读和历史考察，尚属阙如。相对于已有的研究成果，作者尝试从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颠覆”这个视角（为主线）来陈述和分析威廉姆斯的伦理思想，尤其突出了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重心和关键，开创性地把威廉姆斯的《哲学与伦理学的限度》、《道德：伦理学导论》、《道德运气》、《个人问题》等相关代表论著的伦理思想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彻底的译介和评析，资料运用丰富翔实，解读视角新颖，见解独到。另一方面是研究和立论视野的特色。作者通过威廉姆斯对功利主义和康德主义这两种规范伦理学的价值困惑和缺陷的批判阐述他的伦理批判思想，突显他的伦理思想的重大争论问题（如道德运气问题），将他所做的工作与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的复兴过程进行了某种“衔接”解读，以此为根据为他正名，指出其意义在于将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的复兴推向了一个更为明晰化的理论高度，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正确发展之路探寻提供了有益的启发。

作者在2010年4月还未正式入学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就写邮件向我求教论文研究方向问题，记得当时我综合考虑到他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和实际工作情况，建议他关注和思考“伦理学教育”问题，同年9月份入学之后他在课外时间又多次当面和我讨论论文

选题事宜，本来最初我还是打算让他选一个诸如“大学生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因为伦理学基础理论研究对于跨专业的他来说显然是个比较艰巨的工程，而鉴于当时他对学习的那种主动、积极、热忱和向上的态度，我就从我所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方德性伦理思想研究”（11AZX009）课题中，选取了“对义务论和功利主义的批判之重要代表人物伯纳德·威廉姆斯”的相关材料给他，以便他尝试性地开展这一重要思想家伦理思想的研究工作。随后，他在我的指导之下坚持开展这一课题研究，大约经过半年时间的刻苦钻研，写出了第一篇研究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学术论文，同时发表在《伦理学研究》期刊并已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经过这近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和付出，他以“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研究”为题较好地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同时完成了《道德：伦理学导论》和《哲学与伦理学的限度》这两本威廉姆斯的扛鼎之作的翻译工作并计划成书面世。作为他的导师，我感到十分高兴和欣慰。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方熹脱产在武汉读博和回到云南师范大学在紧张地从事教学、行政工作之余花费大量的心血完成的。目前，方熹又积极主动参与了我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我国主流价值文化研究”（11&ZD021）的研究工作。

方熹来自湖北的一个小乡村，以专科为起点，出身于理科背

景，辗转于中原和高原两地求学，现工作、生活在春城昆明，走上了哲学的研究之路，其中的艰辛可想而知。这部著作的出版，标志着他在学术上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进入了一个新的起点。作为导师，我希望方熹今后继续发扬读博期间的锐意进取、无所畏惧、求真务实的可贵精神，在为人为学为事上不断攀登新高峰，追求新境界，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创造更加美好的人生。是为序。

江 畅

2013 年秋于江城武汉

作为两大主要类型的现代规范伦理学理论，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一直备受争议，特别是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伦理学界掀起了一场德性伦理学复兴运动，引发了批判主流规范伦理学的热潮。在声势浩大的反主流规范伦理学阵营中，就当前的学术名望声誉和广义的道德哲学贡献力来说，或者与安斯库姆、麦金泰尔、赫斯特豪斯和斯洛特等（德性）伦理学（复兴）大腕相比，伯纳德·威廉姆斯并非是一位一流的道德哲学家，学界对他的伦理学思想也缺乏足够的重视。但是，就狭义的伦理学成就而言，威廉姆斯当之无愧就是这个批判热潮中的领军人物，可谓当代西方社会一位著名的、杰出的、成功的哲学伦理学家。换言之，威廉姆斯是20世纪哲学伦理学领域颇具建树的人物，他以“我应该如何生活”的古老传统命题为切入点，质疑理性主义的道德哲学，主张伦理学的不可法典性，“颠破”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这两大主要类型的现代规范伦理学中的见解，对西方当代德性伦理学的复兴起到了很大的影响作用，对规范伦理学的正确发展之路探寻提供了有益的启发。本书以威廉姆斯的伦理学思想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尝试从如下六个部分展开论述。

其一，系统梳理威廉姆斯伦理思想产生的背景和基本理路，综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其存在问题。这对于理解威廉姆斯伦理学的基本思想，理解威廉姆斯这样一位把哲学思考和对时代、对人类生活的关注结合起来的哲学家来说，无疑是必要和必需的。其二，全面辨析威廉姆斯对康德主义的批判，包括威廉姆斯对康德主义的道德至上思想、道德义务特性、道德法则普遍性、实践理性观点和追求道德纯粹性等多方面批判。其三，深入论述威廉姆斯对功利主义的批判，包括威廉姆斯对功利主义的幸福概念、后果论特征、消极责任原则和个人分离性及道德规则化等多方面批判。其四，仔细探究威廉姆斯对“道德运气”这一伦理学新概念的首倡，包括对运气的相关基本解析和康德式运气观的述及，以及威廉姆斯式运气观的洞见。其五，客观评价威廉姆斯的伦理思想，包括对威廉姆斯伦理思想进行一种批判性的评价，将他所做的工作与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的复兴过程进行某种“衔接”解读，并重申他对伦理生活本

质和复杂性的启示和价值。其六，基于以上五部分的考察和论述，尝试着就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的复兴和规范伦理学的正确发展之路提出些许观点。

总的来说，威廉姆斯的伦理学思想多是通过对其他不同伦理学思想的批判阐述的，尤其以对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这两大主要规范伦理学思想的批判为主，对“人应该如何生活”这个问题却没有进行正面的回答。或者说，威廉姆斯很少给出一个宏观的概括，而是将自己的想法整个地渗透在大量的细节论证中。威廉姆斯认为，一个人究竟应该如何理性地生活，这个问题的答案最终取决于行为人根据自己的语境自己思考、自己回答，其中包括他对自己个人生活的认识 and 规定等。威廉姆斯对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的批判视角独特，分析深刻，首倡和洞见了“道德运气”这一伦理学新概念，这些都是他道德哲学的最大成就之一。威廉姆斯始终把自己的哲学思考和现实生活联系起来，强调在具体的语境中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威廉姆斯坚持从日常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出发，反对不进入具体的问题语境的抽象讨论，反对由一套既定的理论出发解释生活的思想和做法；威廉姆斯坚持从实际生活出发到哲学思考，而不是坚持以一些前提、一套预先的理论以抽象思辨进入具体的生活情景、解释生活。这是威廉姆斯哲学的基本思想，也是他思想的主要特征。

当然，本书的论证在许多方面还有待完善，留下来的问题也还不少。比如，笔者在最后结语中所要表达的意思是：规则之于我们的伦理生活意义重大，但我们不难看到，一套固定的、与现实生活越来越相抵触的行为规则，会阻碍社会和他人的发展，而规则亦不是亘古不变的，我们的道德规则在不同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的表现。因此，在既批判规则又为规则进行辩护的同时，我们始终不能忽略对规则本身的考察。只有这样，规则才能真正为人类所用，而不是成为人类的负担。笔者希望在下一步的研究中，能够对这些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考究。概言之，本书以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颠覆”这个视角（为主线）来陈述和分析威廉姆斯的伦理思想，开创性地把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局部研究统一和整合起来，尤其在突出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重心和关键，影响我们对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一些基本命题和基本预设的准确把握等方面见解独创。比如，威廉姆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反理论”主义者，威廉姆斯不是德性伦理学家，只能算是德性论者，威廉姆斯所表达的“限度”主旨，也即人性的限度、众人的限度、社会的限度等。本书中的思考很多都得益于威廉姆斯那些精彩的见解，但是笔者认为他的研究过早地停住了脚步。这些都是本书所要阐明的要点。

方 熹

2012年12月28日于湖北大学

序言·····	江 畅 /i
前言·····	/v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众望所归的德性伦理学复兴运动	/3
第二节 “生活”的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理路	/7
第三节 国内外对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研究	/15
第四节 本书的研究意义、方法及研究特色	/26
第二章 威廉姆斯对康德主义的质疑	/31
第一节 康德道德哲学的基本涵义管窥	/31
第二节 反思性的理性道德并非至高无上	/36
第三节 实践理性始终应该持守第一人称	/40
第四节 不可避免或消除道德义务的冲突	/45
第五节 普遍性的道德法则恰似绝对命令	/49
第六节 “纯粹性”的动人理想无从追逐	/53
第三章 威廉姆斯对功利主义的批判	/60
第一节 功利主义哲学的主要意蕴考量	/61
第二节 “幸福”让人感到难以自圆其说	/67
第三节 后果论忽视了行为者的道德人格	/73
第四节 消极责任原则等于极端的公平观	/77
第五节 不可亵渎和破坏个人道德完整性	/81
第六节 “规则”之路辩护实属自我瓦解	/86

第四章 威廉姆斯对道德运气的洞明	/90
第一节 运气的基本概念及相关内容	/91
第二节 抛弃道德运气的康德式运气观	/99
第三节 否定康德及对道德运气的洞明	/109
第五章 对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的评价	/122
第一节 “是非”兼有的威廉姆斯伦理思想	/122
第二节 有力推动了德性伦理学的复兴大潮	/139
第三节 率先重申伦理生活的本质和复杂性	/146
第六章 走出现代规范伦理学的困境	/155
第一节 规则：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的理性狂妄	/155
第二节 德性：回归古典伦理学主张的强劲未来	/157
第三节 鼎足而立：规范伦理学的正确发展之路	/159
主要参考文献	/163
威廉姆斯著作一览表	/170
后 记	/171
编后记	/173

第一章 导论

一言以蔽之：做个圣徒。一切人生要义尽在于此。德性是至善的链条，是一切快乐和幸福中心。它能使人谨慎、明辨、机敏、通达、明智、勇敢、慎重、诚实、可敬、真实……总而言之，使你成为一个功德圆满的人。有三件事使人获得幸福：圣洁、智慧及明慎。德性是尘世的太阳，这个太阳有一半是由良心构成的。德性是如此让人喜爱，既赢得了上帝的恩爱，又获得了人类的善意。没有什么比德性更可爱，比邪恶更可恨的了。只有德性是真实的，其余的东西都是虚伪的。个人的才华和伟大依存于德性，而非取决于财势。只有德性是自满自足的。它使我们爱惜生者，记住逝者。^①

——巴尔塔沙·葛拉西安

当前，我们所生活的世界被道德要求和道德约束紧紧包围。在我们看来，假如没有禁止偷盗、禁止诈骗、禁止抢劫和禁止杀害等一些最为基本的道德规则，那么我们就很有可能提心吊胆而处处危险地生活着，从而追求和实现我们自己所向往的那种美好生活和理想也就无从谈起。总的来说，我们中大部分人的生活和选择都离不开某种道德观念的指引和向导，可随着现实社会结构的不断变迁，留给我们的只是一个道德概念体系的碎片。我们表面上似乎都在很认真地使用道德语言展开思索、评价和批判等，但是我们实际上并不清楚自己究竟在做些什么。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不再具有一个统一的价值观，伴随着现代化的快速进程，一种深刻的危机时刻环绕着我们的道德生活，即我们的日常生活当前的时代背景下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混乱的道德秩序，面临着复杂、多元、矛盾和冲突的道德价值。如何从焦虑的精神世界和污染的生存世界内外交困的苦恼中摆脱出来，就成了我们在道德生活危机的情况下所面对的一个迫切问题。而人类的生活和幸福正是道德所关注的，即道德是一种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另外，人类以集体或个体的方式怎样生活得更好则是伦理学所关注的。那么，人类到底如何实现一种好的生活和幸福呢？就这一问题而言，人们基于不同的意蕴把握道德、基于不同的特征突出道德和基于不同的视角理解道德，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主要构建了义务论、功利论和德性论等多种不同的道德理论方案。

然而，对道德现实问题的理论反映的康德主义（义务论）和功利主义伦理学

^① 巴尔塔沙·葛拉西安. 智慧书. 李汉昭译.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04: 300.

知识,因为严重忽视人的内在品性和过度的技术化而存在的理论片面性缺失,使得德性伦理学^①很自然地受到了一些思想家的重视。其实,基于正当行为的最终标准这一角度切入的现代规范伦理学^②,其主要形态就是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这两大代表性类型理论。具体来说,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自近代以来一直占据着伦理学的主导地位,以至于众多思想家一致评说,伦理理论的选择是我们经常面临的一个难题,抑或目的论的,抑或结果主义的,这就使得要么通过道德规则找到错误或正确的行为之路,要么按照后果的计算以否定或肯定的形式来指导我们行动。^③但“这就是拿着中世纪的地图来行现代之旅了”^④。换句话说,康德主义因责任(规则)而活,功利主义因功效(事态)而活,由此我们在不断的道德选择过程中,以及我们的人性、个体与类、价值体现的再追求在现代社会转型进程中都曾被忽视了,具体的人生体验被疏离了,个体道德价值的内在困境也严重被漠视,从而引发了人们对主流规范伦理学的日益不满。如何从理论上另辟蹊径以冲破这一困境,再一次发出对人生意义的“追问”,诸多哲人正在或已经展开了不懈的努力,其中回归古典德性伦理学——作为伦理学这门学科的最初形式,便成为伦理学界最高的呼声。这也就是关于现代西方伦理困境与德性伦理学的一个问题,由于具有实践和学理的双重原因,近年来一直是伦理学领域的一个重要话题。

古典德性伦理学就是在人与人之间密切相处、人与自然之间习性相通的历史语境下形成的,因此它描述和展现了那种源自人内在的品质德性在人际交往中,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中的基础性地位。德性,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积淀下来的良好心理品质和行为动因,是人的自然习性历经“大浪淘沙”后的“品质结晶”,由此构成了人类不可抛却的人际基石,也是被“实践证明了的”人类最可靠的行动航标之一。而如果正如麦金泰尔所预言的,人类步入了一个类似中世纪

① 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德性伦理学在国内伦理学界也称作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二者不过是翻译上的差异。具体来说,“德性”一词相对应的英语词汇是“excellence”而不是“virtue”,因为它所相对应的希腊词汇是“arête”。其实这已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即如果采用英译汉的方法直接翻译,那么“virtue ethics”毫无疑问就被译为“美德伦理学”。可是,“德性”一词基于古希腊语境出发就不只是(道德上的)美德的含义,而是一般的功能意义上的卓越,因此更为妥当的译法似乎还是“德性”。如此翻译,也就预设了我们研究当代美德伦理学是建基于古希腊背景之下的,但事实上又并不是这样。因为基于对“道德规则”等现代道德概念来构建伦理学理论的不满,同时要求对道德主体自身的道德美德及作为一个整体的道德生活的关注,这才是当代美德伦理学的复兴的主要原因,而且这种复兴也不是简单地回归古希腊伦理学。所以,其中不乏非常明确的道德意蕴,在这种背景下更符合当代伦理学研究事实的则是译为“美德伦理学”。或许这就是当代英美伦理学不称之为“excellence virtue”而称之为“virtue ethics”的原因吧。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的复兴主要发生在英美哲学而不是欧陆哲学界,绝大多数当代美德伦理学研究者都是英美两国及其他一些英语国家的学者。所以“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这一称谓是不够准确的,因此本书不采用这一称谓。

② 本书把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这类以“规则”为中心(rule-centred)的伦理学称作“规范伦理学”(rule ethics),关于德性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交锋与互动将在后文详谈。

③ 高国希.道德理论形态:视角与会通.哲学动态,2007,(8):10-16.

④ Annas J. The Morality of Happi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

的新的黑暗时代，人类的生存观念面临着新的巨大的命运式的转折，那么此时，人类自觉地选择复兴古典德性伦理学，就应该是一种“明智”之举了。但是，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的复兴何以实现？或者说，在经过基督教洗礼后的西方人的道德心理如何严格地复兴古典德性伦理精神呢？这是一个巨大的疑问。由此，我们首先需要冷静地分析和对待西方当代德性伦理学复兴的起步阶段，需要明确它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有力批判，最鲜明地体现德性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体现德性伦理学作为一种回应当代问题的当代知识的特点。在这个意义上，当代德性伦理学的兴起，不是对规范伦理学的局部修正，而是当代学人借助古典资源对道德生活的重新解释、对道德哲学的重新丈量和陈述。概言之，以当代德性伦理学复兴的重要德性论者的伦理思想研究作为本书的选题，将有助于我们对这一重要伦理学现象的认识，也有助于对伦理学整体脉络及其发展趋势的把握。这无疑不是一件无意义的事情。

第一节 众望所归的德性伦理学复兴运动

伦理学人皆知，现代西方伦理学^①，或者说广义上的道德哲学的发展，假若基于伦理类型这一角度出发展开探索，主要来说大概由元伦理学开始，进而经历了规范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这两个阶段，即从语言到规则再到德性。当代德性伦理学的复兴运动则属于其系列中的一个环节。而威廉姆斯的伦理思想客观来说属于德性伦理学阶段，但不可分割地关联着前两个阶段的理论发展。因此，为了更加全面地分析和解读威廉姆斯的伦理思想，我们首先有必要对现代西方伦理学这一发展过程加以统揽，阐明它的基本线索。换言之，一定的理论背景是历史上所有思想家的学术活动得以展开的一个必备前提，威廉姆斯自然也在其中，即威廉姆斯是在现代性伦理的衰落和德性伦理的复兴大潮中脱颖而出的著名伦理学家。

一般而言，现代西方伦理学开端于1903年摩尔发表的《伦理学原理》。这本著作虽然分量不大，但是意义重大，它标志着建立在传统形而上学基础上的传统伦理学开始接受解构的命运。伦理学人皆知，在传统哲学向现代哲学转变的过程中，独立探讨人的意义的价值哲学的兴起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过渡作用。价值哲学倡导价值与事实分属于不同的研究领域，其一系列方法和视角也进入到伦理学当中，由此产生了基于价值论的伦理学。摩尔的伦理学就诞生于这样一个背景之下。在摩尔看来，传统道德哲学的论证都犯了“自然主义谬误”，在没有弄清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到底是什么之前，他们就讨论起了各种道德规范，而这些规范并

^① 这里的“现代”语境特指自摩尔开启的现代伦理学语境，和启蒙时期的“现代”语境是不同的，后者在国内一般称之为“近代”语境。这是需要区别的一点。

没有指导我们在行为上变得更好。所以，他要把这些建立在传统形而上学体系之上的道德规范的论证理路和概念都“悬隔”起来，回避传统伦理学的形而上学本体论问题，以便为伦理学“独立门户”。这就是被我们称为科学的元伦理学（meta-ethics）。进而，作为科学姿态出现的元伦理学，摩尔为它限定了独立的研究对象。这个对象就是像“善”和“恶”等一些最纯粹的、最单一的伦理学概念。不过，由这些概念所对应的价值属性只能凭借人的直觉才能把握，不能认识（实证），这就带有很强的神秘主义色彩^①。客观地说，摩尔的立论动机是好的，即他要雄心勃勃地推翻传统伦理学的抽象推理方法，试图把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即善或恶）还原到人的生命体验之中来，以扭转社会中的道德衰败气象。就这一点来说，它与价值哲学及由此派生的价值论伦理学的根本宗旨也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剑走偏锋”，摩尔只是关注于语言学地构建伦理学和语言学地回到人本身，这就淡化了伦理学这门学科所应有的规范和指导实践的重要意义^②。

自摩尔发起元伦理学开始，现代西方伦理学在回避了传统纵深的形而上学本体论讨论之后，开始横向全面铺开，思潮迭起。一方面，在形式上表现为元伦理学的道德语言分析特质的流行；另一方面，与其相对立的是在内容上表现为道德发展心理学的兴起。前者，如摩尔、罗素、维特根斯坦、黑尔、斯蒂文森等为其不同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倡导的是道德语言或价值判断与科学语言或事实判断之间的截然不同，认为前者没有实证性质，只反映主体的价值取向和情感要求。因此，道德命题或道德判断都是些伪命题，不在（实证）科学探讨的范围之内，属于“不可言说”的领域。后者，如皮亚杰和科尔伯格等为其不同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回避形式化的道德语言分析，只从发生学的角度讨论道德问题。他们认为人的道德特质是从人的生理、心理和生长环境中逐渐发展出来的，不是什么先验的道德心理的应用，而是教育环境的引导使然。此外，除了这两大接近对立的思潮和领域外，现代西方道德哲学还在政治哲学、生态伦理学等领域兴盛开来。以罗尔斯、诺齐克等为代表的政治哲学家则侧重于从人的社会交往属性来探讨道德问题，认为社会道德是建立某种公正的规则体系。与之相对立的还有以桑德尔、麦金泰尔等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社群主义政治哲学，他们强调的是人际结构的共同体的本质属性，与康德、罗尔斯为模式的分权性的契约人际结

① 顾名思义，元伦理学（meta-ethics）也试图单独追问伦理学（ethics）的形而上（meta-）本体对象，但它只是根据一种语义学上的道德的真假判断来“揭示”某种道德本体的，与传统伦理学的“形而上”本体不一样。前者是在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独立分属、分裂的背景下坚持贯彻科学实证主义方法，使这种作为独立形态出现的伦理学本体最终成为一种“不可言说”的对象领域（在摩尔那里还是一种神秘的直觉对象），进而导致伦理学失去规范实践行为的作用，使“知”与“行”发生严重分离；后者是在人与自然“同一”的一个大的认识论系统中，把认识论上的形而上（客体）本体作为实践科学（道德哲学）的追求对象（即伦理学仍然隶属于一般物理学的实践学科），坚持的是“知”（认识）与“行”（意志）的合一路径。

② 关于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特征、研究对象和地位及作用在此不一一展开，详见：陆春花：《冲突与融合——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文史博览（理论）》，2012，（8）：42-49。